

#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中計算機概論科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07.5.11 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正取、備取名額及教學演示範圍：

部別	甄選科目	正取	備取	初選錄取	教學演示及實作範圍	備註
高中部	計算機概論科	1 名	1-3 名	8 名 (同分增額錄取)	現行高級中學課程內容	需兼任系統管理師
備註	1. 視本校行政及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必要時得調整兼職，兼職行政工作至少 5 年。 2. 本校為完全中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3. 初聘聘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三、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大學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初選：一律採網路報名，親自（委託）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初選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 報名及繳費時間：自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止，若逾時繳費則無法報名。
  2. 報名網址：請進入大理高中首頁(<http://163.21.19.20/>)後，於右側【教師甄選】專區，依指示報名。
  3. 報名程序：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4.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轉帳銀行別：012 臺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5. 完成繳費後，因系統入帳之故建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至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止，自行於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向本校申請補印准考證。
  6. 報名繳費完畢，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7. 諮詢電話：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人事室（02）23026959 分機 171、172。
- (二) 複選：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1. 報名時間：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14 時至 17 時，逾時恕不受理報名。
  2.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 2 號，電話：（02）23026959 分機 171、172）。
  3. 報名資格：初選通過錄取人員。
  4. 報名程序：
    - (1) 繳交報名表、准考證。（表格詳簡章附件）
    - (2)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乙份留存本校-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排列）
      - A. 國民身分證。
      - B.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實習教師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影本及 107 年 7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 C. 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D. 經歷證明文件（含聘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等）。
      - E. 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請附影本證明。
    - (3) 填繳切結書等表件。
  5. 若錄取參加複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未符，經取消參加複選資格，或當日未完成複選報名手續，則就該科初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以補足複選缺額為限（於 5 月 31（星期四）下午 18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遞補人員及相關報名事項，請留意查閱並於規定時間至本校辦妥報名手續），遞補以人事室通知後約定之半日為報名時間。

五、甄選方式：採初選及複選二階段辦理。

(一) 初選：【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 日期、地點：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 30 分起在本校舉行。
2. 筆試測驗時間 90 分鐘，以現行高中課程相關內容為命題範圍。
3. 初選總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與複選結果合併計分。
4. 報名人數如未超過 8 人時，不舉行初選。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後自行查看本校網站（<http://163.21.19.20/>）或洽本校人事室查詢。
5. 初選錄取名單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後公佈於本校網站；初選成績可於原報名系統查詢，均請自行察查不另通知。

(二) 複選：分教學演示 60%及口試 40%【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 日期、地點：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在本校舉行。請於是日上午 8：00～8：30 完成報到，8：30 抽籤決定演示順序，逾時未到者喪失參加複選資格。另逾其演示開始時間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並依序提前進行演示。
2. 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60%；時間 20 分鐘）：  
教材範圍：現行高級中學課程內容  
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演示前 20 分鐘決定試教主題，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其中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5 分鐘為互動時間）。
3. 口試：（占總成績 40%；時間 15 分鐘）為當場即時回答。  
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評

定。

#### 4. 複選錄取方式：

- (1) 由本校教評會審查複選成績後擇優錄取，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2) 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之處理方式：應試者錄取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3) 若前項錄取成績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身心障礙人士。
  - B. 原住民族。
  - C.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D.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中，由委員互推代表公開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六、榜示：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複選成績亦可於原報名系統查詢，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七、報到：凡正取人員應於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及調校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應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逾期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切結事項應依切結書內容履行（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公費清償證明），如於期限屆至，未能履行，逕依規定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成績複查與申訴：

- (一) 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初選應在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複選應在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至本校辦理，並請先至總務處繳費，再至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 申訴日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申訴日期：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申訴電話：本校人事室：申訴電話（02）23026959 分機 171、172。
  3. 申訴信箱：t712@mail.tlsh.tp.edu.tw。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附則

- (一) 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各應試教師經錄取，至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報名及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五)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 14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 (六)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七)錄取人員應遵守「107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中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複選用)**  
(請依需要自行延伸表格)

編號	(勿填)			甄選科目							
姓名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現職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					
通訊處											
學 歷	學校名稱(註明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中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具有甄選須知所列優先錄取情形				證明文件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師範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個人簡介											
對過去教學之省思											
對未來教學之展望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驗 證 審 查	1. ( ) 身分證（含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6. ( ) 切結書
	2. ( ) 合格教師證書	7. ( ) 委託書
	3. (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4. ( ) 兵役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 ) 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	
審查結果：( )合格 ( )不符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2. 發給准考證	簽 收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中計算機概論科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複選用)

貼妥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目	高中計算機概論科

甄選日程表 『請詳閱』

考試日程表			
	報到	抽籤排定甄試順序	教學演試及口試
第 1 次招考	107 年 6 月 2 日 (六)08:00~ 08:30	107 年 6 月 2 日 (六)08:30	107 年 6 月 2 日 (六)09:00 起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請於招考日期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完成報到，超過報到時間即取消甄選資格。
- 2、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 3、甄選場地不提供音響設備、投影機、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
- 4、教學演示以 15 分鐘為限，另有 5 分鐘專業問答，共 20 分鐘；試教時間結束鈴聲響畢，請即結束演示活動。
- 5、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07 學年度高中計算機概論科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五、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離職同意書（榜示後現職教師填寫用）

茲同意本校（機關）

聘任貴校正式教師，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生效，並於離職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校長 ○ ○ ○

原服務機關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中計算機概論科正式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甄選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初選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複選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中計算機概論科正式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甄選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初選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複選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